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 2021年6月28日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世南(签字): ____

